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6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黃孟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三隆路口（下稱肇事路口），不慎撞及其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受損，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36,883元本息，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大寮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
02 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
03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亦在我國境內，依
04 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5 三、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6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駕駛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肇事路口
11 時，因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通過上開路口，致與行抵該
12 處由訴外人曾郁升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林琬淳，下稱乙車）相
14 撞肇事，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136,883元，業
15 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
16 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
17 6,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曾郁升發生本件事故，
20 惟不確定事發時之行向號誌已否轉為紅燈。又曾郁升對於事
21 故之發生亦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本件不應由伊負全部過
22 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與曾郁升發生本件事故之事
24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
25 認屬實。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闖越紅燈之過失？如有，曾郁升
28 與被告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29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30 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
31 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

01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設有明文。

02 2.本件被告雖辯稱：伊事發時是闖越黃燈，不確定當時行向號
03 誌是否轉為紅燈云云，惟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錄
04 影畫面，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02，曾郁升駕駛乙
05 車停等於肇事路口處之鳳林三路道路右側，準備起駛往左，
06 乙車左後方向燈有閃爍，煞車燈有顯示，鳳林三路行向號誌
07 由綠燈轉為黃燈；影片時間00：00：03，鳳林三路行向號誌
08 顯示黃燈，被告駕駛甲車自畫面左下方出現，沿鳳林三路內
09 側車道由北往南朝肇事路口前進；影片時間00：00：04，鳳
10 林三路行向號誌轉為紅燈，曾郁升駕駛乙車自鳳林三路道路
11 右側起駛往左時，乙車左後方向燈有閃爍，被告駕駛甲車行
12 抵肇事路口機車停等區，鳳林三路行向號誌已顯示紅燈；影
13 片時間00：00：05，鳳林三路行向號誌顯示紅燈，曾郁升繼
14 續駕駛乙車往左前進時，被告駕駛甲車駛入肇事路口；影片
15 時間00：00：06，曾郁升所駕駛乙車左前車頭與被告所駕駛
16 甲車右後車尾相撞，過程中可見乙車有加速前進之情形，有
17 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2頁、第125至128頁），
18 可見被告係在行向號誌已轉為紅燈之情形下，仍駕駛甲車駛
19 入肇事路口，則原告主張被告事發時闖越紅燈等語，自堪採
20 信；被告猶執詞辯稱其僅闖越黃燈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
21 足採信。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闖越紅燈之過失，
22 堪予認定。

23 3.曾郁升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為兩
24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堪認曾郁升與被告對於
25 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曾郁
26 升雖變換車道不當，惟事發時肇事路口燈光號誌正常運作，
27 被告不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通過肇事路口，致與曾
28 郁升所駕駛乙車相撞肇事，其過失程度顯然較曾郁升為重，
29 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
30 為7成，曾郁升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

31 4.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
03 之2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4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6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8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9 文。查本件事故之撞擊位置為甲車右後車尾與乙車左前車
10 頭，已如前述，且徵諸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
11 乙車前車頭保險桿脫落、左前車頭有受損痕跡，堪認原告主
12 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乙節屬實。本件被告駕駛甲車，因疏
13 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致與曾郁升發生事故，造成乙車受
14 損，而被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15 注意，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林琬淳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自屬有據。其次，原告既已賠付林琬淳乙車修復費用
17 （見本院卷第35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
18 林琬淳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1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20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3 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136,883元，其中零件為99,923
24 元、烤漆為29,440元、工資為7,520元，業已提出估價單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
27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8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29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3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為112年10月
03 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自112年10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
04 13年9月8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5 定為84,65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6 即99923÷(5+1)=16654，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折
07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8 (00000－00000) ×1/5×11/12) =15266；扣除折舊後價值＝
0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84657】，加
10 計不予折舊之烤漆29,440元、工資7,520元，原告得請求被
11 告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121,617元（84657+29440+7520
12 =121617）。

13 2.其次，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5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
16 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曾郁升對於
17 損害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業據前述，則依上開規定
18 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
19 為85,132元【 $121617 \times (1 - 0.3) = 85132$ 】。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1 85,1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見本
22 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8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9 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陳孟琳